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本局配合市長政策、指示、高雄市政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本局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等項目，考量 105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及重要工作事項，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5 年度施政綱要。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實施走動式櫃台，提供民眾最便捷的戶政服務。
- 四、藉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小組交流平台，強化小型工程施工停留點查驗程序，提升小型工程品質，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五、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聯、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六、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七、賡續審核台電年度促協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八、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九、持續推動里政 e 化，強化里政資訊網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十、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二、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精簡申請程序，讓市民體驗 E 政府無所不在的親切服務。
- 十三、持續辦理公墓遷葬，重塑都市景觀與土地使用，提昇民眾生活

環境品質。

- 十四、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
- 十五、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及提升環境清潔度，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六、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十七、賡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移民技藝班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移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九、藉由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意見交流，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 二十、持續辦理監工學堂、法務講堂及經建會報等，提昇區公所工程人員施工及履約管理等素養，塑造有助於提昇民眾生活福祉的優質服務團隊。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含人事費)		117,556	
貳、區里業務	區政監督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31,683	
參、自治業務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一、自治業務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77,546	
肆、宗教禮俗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禮儀民俗、殯葬督導 及調解業務 二、輔導宗教祭祀公業	9,628	
伍、殯葬業務	殯葬管理與服務		585,477	
陸、戶籍行政業務	戶籍行政及統計		11,348	
柒、戶政事務所業務	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		624,876	
捌、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242,051	
玖、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280	
合 計			1,700,445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及文 書管理業務	加強事務及文 書管理，有效執 行一般行政工 作。	依照行政院研考會「事務管理彙編」、檔案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法規確 實執行： 1. 加強第 2 代公文整合系統收發文管理及推 行檔案資訊化。 2.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 及勞務之採購。 3.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管理。 4.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周環境，以 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政 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 、省紙）專案』計畫」規定辦理，避免無 謂浪費。 6. 加強公務車管理，提高行車安全性。 7.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納管理作業手冊，確實 辦理出納管理作業。	117,556	
二、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 加強審核，並積 極執行預算，以 提高施政績效。	1.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 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施政工作計 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 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 健全本局組 織編制及合 理調整人力。 2. 貫徹考試用 人推行人事 公開。 3. 加強在職訓練 進修。 4. 加強出勤管 理與平時考 核。 5. 加強員工文 康活動。 6. 貫徹退休撫 卹制度。 7. 加強人事服務 措施。	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特性及職掌，隨時檢討 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本局暨 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 得以充分運用。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 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 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 增進工作知能。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 平時考核。 辦理職員聯誼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調劑身心，增進情誼。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 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 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 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政風業務	1. 政風法令宣導。 2. 落實防貪肅貪。 3. 妥慎處理檢舉事項。 4. 公務機密維護。 5. 預防危害破壞。	<p>提昇員工士氣。</p> <p>1. 建立崇法務實及依法行政觀念，強化廉政法紀素養。</p> <p>2. 運用各種方式強化法紀觀念之宣導，提昇法律素養，維護機關良好之形象。</p> <p>1. 透過廉政會報運作，落實機關防弊措施，先期防制不法情事發生。</p> <p>2. 協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如發掘貪瀆不法，依規定妥處。</p> <p>秉承機關首長指示，審慎辦理涉及政風違法貪瀆案件。</p> <p>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落實保密宣導及檢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1. 透過科、室合作，強化機關設施檢查及維護工作。</p> <p>2. 注意蒐集處理陳情、請願重大預警資料，迅採防處作為，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發生，依規定迅速報告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即時疏處，並予以必要之協助。</p> <p>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p>		
五、研考業務	1.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2. 落實管制工作，加強管制案件之稽催。	<p>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計畫，積極提升服務品質。</p> <p>依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系統查詢及稽催，增進處理時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六、資訊業務	1. 推動便民資訊服務、業務 e 化、提供多元便捷資訊服務。 2. 促進機關資訊共享、提昇政府	<p>1. 持續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提昇服務品質，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機關服務形象與聲譽。</p> <p>2. 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提昇同仁工作效能及決策品質。</p> <p>3. 建置本局表報匯整資訊系統，快速搜集匯整資訊提昇本局同仁工作效率。</p> <p>4. 建立戶政主題統計資訊，以為查詢及決策基礎數據。</p> <p>5. 持續推動本局資訊安全宣導及防護，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6. 協助殯葬管理處及戶政事務所強化網站內容。</p> <p>7. 建置系統伺服器虛擬機，確立各應用系統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p> <p>8. 管理維護各主機及網路等軟硬體設備。</p> <p>1. 廣續推動各機關應用戶政連結作業取得戶籍資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p>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區里業務 區政監督 一、區政監督及行政區劃 (一)健全區里組織 (二)加強區政監督	機關整體效能	品質。 2. 廣續推動各機關應用市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查詢戶籍資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書證謄本使用量。 3. 廣續推動應用各機關資訊，以簡化本局及所屬作業流程，提昇行政效能。 4. 廣續受理各機關申請使用本局產製之 GIS 圖資，以協助各機關建置地理資訊系統。 5. 持續向有關機關申請使用 GIS 圖資，藉以提升本局道路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底圖品質，提高門牌坐標建檔之正確性。	31,683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力行走動式服務。 1. 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 2. 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3. 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其地方特色。 4. 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區政均衡	1. 督促區級主要幹部加強訪問里鄰，瞭解問題，及時處理。 2. 擴大為民服務，加強里幹事服勤績效，利用每日下里訪問發現民隱、民瘼，發掘社會扶助及高風險待援個案，並不定期派員至各區抽查里幹事下里服務情形，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每月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本局各科室主管，研商改進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激勵民政幹部向下紮根之工作理念，以發揮統合力量，推動區政建設工作，並適時解決各區遭遇之問題。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地方特色活動，凝聚民心，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容查報	發展。 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查(通)報應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並追蹤其辦理情形至處理完畢。 2.要求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指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工作;並於防疫期間要求市民做好「健康自我管理」,防範疫情蔓延。 3.繼續加強督導各區對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之防治及宣導工作,期以澈底消滅各病媒孳生源為目標,並督促各區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髒亂點(空屋、空地、地下室、儲水菜園),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鼓勵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鼓勵女性參政,擴大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教育、宣導及舉辦活動等措施,逐步推動,鼓勵女性擔任鄰長或參選里長,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公共事務,並依各區特性及生態,協助解決社區婦女所關切的問題。		
(五)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規劃辦理本市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	1.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考量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行政區域調整及編組。 2.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作業。		
(六)省市界標	管理維護省市界標,使省市界標易於識別。	依據「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就本市設置之省市界碑(標),定期維護管理。		
(七)地區性地名指示牌	管理維護地區性地名指示牌,使民眾易於辨識。	為配合推動地名管理業務,依據國土測繪法及相關子法有關訂定標準地名(含英文)規定,定期維護管理。		
(八)督導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	為加強各區公所防救災準備工作,提高整備及減災效能。	1.督促各區公所對水災等潛勢區域保全名冊建立及更新。 2.督促各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分工務必落實,並加強與各機關及軍方之聯繫通報。 3.督促各區公所完成避難疏散路線規劃、避難場所安全等工作。 4.督促各區公所完成各項複式查通報資訊及機制之建立。 5.督促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開口合約簽訂發包。		
二、里幹事講習及訓練	增進基層人員素質,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訂定里幹事講習訓練實施計畫,以期強化基層組織功能,增進基層幹部工作知能,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三、區公所主	加強區政治理	由人發中心規劃各項課程,以期加強區政治理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任秘書及課長講習訓練  參、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一、自治業務管理 (一) 加強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二) 審核及督導台電促協金  (三) 督導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運用事項 (四) 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  二、里鄰組織及訓練 (一) 加強區里業務監督 (二) 里長文康、講習、表揚活動 (三) 推動里政資訊化 (四) 辦理	，培養優質人力。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確實執行決議案及結論之管制與辦理。  強化台電促協金回饋地方。  強化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回饋地方。  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督導各區里業務會報之召開。 增進里長為民服務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提昇里政資訊服務。 增進里長福利	，提升市府為民服務之執行力及行政效率。  1. 督導鼓勵各區必要時，協調生活型態相同之里召開聯合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排訂會議召開日期、議程及場所，報本局備查。 2.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昇各區決議或結論執行績效，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行政功能。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加強審核機制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並配合市府施政目標，督導及規範運用事項，以增進地方福祉。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加強督導各區里業務會報之召開，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設。 藉由文康、講習活動，促進里長成長，增進本市里長交流互動，分享里政經營心得，使里長對於地方治理產生新思維新作法，並透過表揚活動激發里長榮譽感。 強化里政資訊網，提昇 e 化功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率。  依據「高雄巿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	77,546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p> <p>(五)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p> <p>肆、宗教禮俗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一、禮儀民俗及殯葬督導</p> <p>(一) 端正禮俗</p> <p>(二) 改善婚、喪、喜、慶禮儀</p> <p>(三) 提倡現代國民生活運動</p> <p>(四) 辦理本市孝行獎推舉表揚</p> <p>(五) 辦理同志公民運動</p>	<p>，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撫恤辛勞里鄰長之遺族，以表慰問。</p> <p>端正禮俗、倡導祭典節約、推動簡樸社會風氣。</p> <p>消弭各項婚、喪、喜、慶陋習，維護公序良俗，匡正社會風氣。</p> <p>提倡合理禮俗及歲時節令活動。</p> <p>積極推舉孝行模範，豎立孝親之良好典範。</p> <p>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之舊習，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功能，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形象。</p>	<p>例」之規定，辦理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以增進其福利。</p> <p>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撫卹辛勞為民服務之里鄰長遺族，以表慰問。</p> <p>1. 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結合在地相關產業，加強宣導城市熱情與溫馨意象。 2. 輔導各區繼續推行祭典節約，規劃清明、中元普渡等祭典節約肅穆辦理。 3. 倡導婚、喪、喜、慶節約，引導民眾樂於改正民間婚、喪、喜、慶習俗。 4. 輔導各區辦理民俗傳統文化活動，樹立各區特色並增進市民對本土文化之瞭解。</p> <p>1. 訂定適情、適禮之婚、喪、喜、慶儀式程序，並宣導確實遵行。 2. 透過本市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輔導各區配合相關會議宣導，促進市民共識，以利倡導推行。</p> <p>配合時序節令、民俗節日，輔導並鼓勵各民間團體、宗教團體及寺廟舉辦各種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表演。</p> <p>配合內政部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能長期實踐孝道，堪為他人表率之孝行模範，期使孝道得以暢行全國。</p> <p>活動內容兼顧性別平等、健康活潑及內容豐富等原則，使參加者感受本市對於多元性別的關懷、接納、包容及重視。</p>	9,628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輔導宗教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p> <p>(一) 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二) 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p> <p>(三)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p> <p>(四) 加強調解功能與績效</p>	<p>加強輔導寺廟教堂之登記管理。</p> <p>加強輔導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舉辦績優表揚大會。</p> <p>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舉辦調解業務觀摩暨講習並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昇績效。</p>	<p>1. 積極協助寺廟、教堂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承租、購置，期能完成合法登記手續。</p> <p>2. 輔導登記有案之寺廟訂定組織章程及組織管理委員會。</p> <p>3. 加強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稽核及正常宗教活動之輔導。</p> <p>4. 加強清查未登記寺廟神壇，並建立資料，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並嚴防神棍斂財或傳播邪教等不法行為。</p> <p>5. 結合寺廟、教會（堂）辦理各項活動，淨化人心，增進社會之祥和。</p> <p>6. 加強寺廟、教會（堂）溝通互動，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p> <p>1. 依據「高雄市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及區公所應不定期訪問宗教團體，並於列席宗教團體有關會議時，鼓勵信徒及民眾配合宗教團體力行節約，將節省經費移作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p> <p>2. 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p> <p>輔導各區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依「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申報登記運作及監督。</p> <p>1. 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以疏減訟源，促進社會團結和諧。</p> <p>2. 定期督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昇調解績效，落實為民服務。</p>	585,477	
<p>伍、殯葬業務</p> <p>殯葬管理與服務</p> <p>一、市區墳墓</p>	<p>辦理市區各墓</p>	<p>本市所有墓地進行全面清查，重整殯葬環境及</p>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遷移，改善都市景觀	地清查及墳墓遷移作業。	重塑都市景觀，推動殯葬改革並逐年辦理遷葬，改善地區環境及帶動整體景觀發展，以提昇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		
二、加強各區公墓、納骨塔管理維護及改善	改善各區公墓、納骨塔設施，加強管理及服務。	加強公墓及納骨塔管理、維護及服務、建置資訊服務網、辦理納骨塔設施改善、興建工程，提供優質殯葬環境，以符合民眾需求。		
三、加強各殯儀館館區殯儀服務及景觀美化工作	積極改善老舊殯葬設施，提供人性化喪葬環境。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工作，第二殯儀館園區環境改善工程，全面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		
四、匡正喪葬禮俗	倡導合宜喪葬禮俗，推廣環保多元化葬法。	1.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2.推行「多元環保自然葬」的觀念，辦理樹灑葬、海葬，讓殯葬行為不傷害環境，並期能引導民眾移風易俗，從正面取代舊有不合時宜的禮俗。		
五、加強民間葬儀業督導及聯繫	加強業者與公部門溝通聯繫，共同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1.召開高雄地區葬儀座談會，並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規定及做法。 2.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與獎勵，鼓勵殯葬業者成長及創新，促進殯葬優質化。		
六、積極辦理火化場爐具更新及廢排改善工作	汰換老舊火化爐具設備，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		
陸、戶籍行政業務			11,348	
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加強戶政人員訓練	為使戶政人員熟稔戶政法令、作業技能及便民服務觀念，規劃辦理各項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工作知能。		
二、嚴密戶籍管理	正確戶籍資料	1.落實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管理，以保護民眾權益。 2.戶籍登記貫徹分層負責，以提昇行政效率。 3.建立案件審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三、改善服務態度	改善服務態度	1.推動「起身迎賓」及「預審制度」，預先審查相關書件是否齊備，起身迎接以展現戶政人員服務之熱忱。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p>	<p>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2.運用志工協助主動招呼，引導洽公民眾，給予民眾良好印象。</p> <p>3.加強服務櫃台功能及美化戶所環境。</p> <p>4.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實施一次告知。</p> <p>5.加強訓練服務櫃台人員之服務態度。</p> <p>6.各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檢討會，隨時改善各項缺失。</p> <p>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1.實施彈性上班服務，計有戶政早班車（提早上班）、午間彈性上班（中午不休息）、週末貼心服務（週六上班）及假日受理結婚登記案件。</p> <p>2.持續實施手語服務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及大寮戶所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p> <p>3.廣續推動 17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將戶政與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健保局、社會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合作，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p> <p>4.加強跨域合作，透過與法扶基金會視訊連線，免費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5.持續推動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貼心服務，提醒民眾辦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姓名變更」及「遷徙」等戶籍案件後，能及時瞭解後續需要向其他機關辦理的事項，以適時提供關懷與必要之協助。</p> <p>6.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p> <p>7.實施網路線上預約申辦戶籍案件、下載各類申請書表、查詢到宅服務專線及戶籍登記</p>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新移民服務措施	加強辦理各項新移民服務措施	<p>申請須知等便民措施。</p> <p>8. 設置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及結合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實施戶政到宅服務，受理年邁長者或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案件。</p> <p>9. 實施自動掛號系統、電腦綜合受理一元化作業。</p> <p>10.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p> <p>11. 主動派員到國中受理學童初領國民身分證。</p> <p>12.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p> <p>13. 建置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14. 實施通訊方式受理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申請案件。</p> <p>15.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提供免排隊優先辦理服務。</p> <p>16. 提供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成立單一諮詢窗口。</p> <p>17.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期能提高本市生育率。</p> <p>18. 推動「護照申請親辦」政策，協助辦理申請人別確認事宜。</p> <p>19. 實施稅務遠距視訊服務網，於本市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連線，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p> <p>20. 廣續於本市重要路街設置大型門牌，以利民眾尋址</p> <p>1. 開設生活適應輔導班、技藝學習班及法律講座，落實新移民生活輔導工作，增進其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p> <p>2. 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諮詢窗口，持續配合辦理照顧新移民政策。</p> <p>3. 辦理新移民慶祝活動，讓新移民家人及民眾共同參與認識新移民原屬國文化。</p>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六、辦理道路命(更)名作業	辦理道路命(更)名作業	4.建置「新移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與各相關局處連結查詢服務措施、福利資源、活動及設籍等訊息。 為掌握本市道路命名先機，不定期召開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以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辦理志工研習會	加強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灌輸服務新觀念，期能對市民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		
九、戶籍人口統計	正確各項人口統計，作為施政之參考。	1. 辦理本市戶口數暨戶籍動態登記數月報表。 2. 辦理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統計報表。 3. 辦理本市全年各項戶籍動態統計報表。		
柒、戶政事務所業務			624,876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戶政工作效率。	依據有關法令辦理人事、會計、總務、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戶政規費收繳、查察人口、入出境人口、役政聯繫、學齡兒童造冊、戶口查察通報處理、法院、財稅、地政等單位查詢聯繫等事項。		
二、戶政事務所業務	嚴密戶籍管理。	依據戶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籍歸化、喪失及回復案件之轉報與登記、辦理門牌編釘、印鑑登記及證明、戶口校正、戶籍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保管與換發，姓名、年齡變更更正等業務。		
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242,051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維護管理，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維護。	1. 聯繫協調各有關單位，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2. 督導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年度計畫及急需小型工程，適時解決市民所需，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督導各區公所規劃細部計畫，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4. 就行政作業及施工品質等辦理小型工程年終考核，加強施工品質之提昇及建設成果之維護管理。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加強督導各區里活動中心	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1.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做好里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使用、管理與維護。 2.在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里活動中心設置將朝向全年齡層，以人口成長趨勢及福利資源需求等進行綜合評估，選擇適當區位，不再以里為本位，結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建置符合人口結構脈動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